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建发〔2021〕149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棚户区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住建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新筹集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4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单位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新筹集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明确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》（潼财预发

〔2021〕28号）已下达你单位2021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774万元（具体项目见附件1）。请加强资金监督，专款专用。

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新筹集项目补助资金（渝财建〔2020〕418号）中安排，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10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2. 2021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（直达资金）

制表：潼南区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项目	预算金额	备注
合计				774.00	
1	区住建委	区建工集团	“云谷风情街”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756.00	
2	区住建委	区住建委	潼南区棚户区改造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费用	18.00	

抄送：区建工集团，存档。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